

兴化市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兴化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编号: JSZC-321281-TZZZ-C2024-0034 号)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的抽检任务为普通食品 160 批次, 食用农产品 140 批次(具体食品细类及批次由甲方决定, 根据甲方抽检任务需要, 在总批次和单价不变的情况下, 可以部分调整抽样环节及品种), 检测项目参照省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13.50 万元。合同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履约委托抽检任务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量和和服务, 即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抽检任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如样品采集购买、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即响应委托抽检项目任务的各项应有费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甲方视特殊情况和提高省高质量考核成绩等特殊情况下可适当调整和延长, 乙方须积极配合)。服务地点: 兴化市市场监管局 戴南、周庄 分局辖区内(根据相关实际由甲方进行适当微调)。

四、货款支付

(一)按年付方式支付。乙方完成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

正书

发票和抽检明细汇总表和抽样分析报告等，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二)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 1 份，费用按最终结算总金额的 1%进行扣除。乙方在抽检过程中，由于抽检不规范或适用标准不当，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视情节轻重给予 5000-10000 元的扣款。

(三)乙方数据质量方面：抽检数据被泰州市市场监管局评查出错误数据的，有一条扣减 100 元；抽检数据被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反馈并确认错误数据的，有一条扣减 200 元；抽检数据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评查出错误数据的，有一条扣减 500 元，并视情暂停抽检任务派发。

五、考核与验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和投标承诺等相关内容，在项目实施中，运用飞行检查、现场考核、留样复测盲样考核、检验报告抽查等手段,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管理，指导抽检工作的实施，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乙方要主动配合。拒绝检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服务要求

乙方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外，还承担以下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配备能够满足本抽检项目需要的人员，明确专人 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检验工作进展将检验结果报送甲方；

(三)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完成原始数据查验及现场考核；

(四)乙方免费帮助甲方建立食品安全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风险清单；

(五)乙方承担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所产生的费用；

(六)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其他社会保障等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违约终止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聘用了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样单位的；
- 3.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
- 4.漏报、错报、延误、瞒报、谎报或未按要求报送食品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 5.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相关信息的；
- 6.因检验检测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检验任务的；
- 7.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的；
- 8.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合同同时进行索赔，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 1.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
- 2.存在伪造、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 3.私自向被抽检单位透露检验结果的；
- 4.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泄露检验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八、不可抗力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



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各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兴化市。

十、合同其他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招标文件及由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承诺、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解除，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三)乙方授权联系人，确认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电话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2 号房研发楼 仇颖飞 15312620895

(四)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在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数据局各一份。

甲方：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兴化市八里铺路 1 号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2 号房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仇颖飞
联系电话：0523-83241196 联系电话：0512-86161888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8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8日